



尤力体育

NEEQ : 837720

南通尤力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tong Youli Sports Technology Inc.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丛建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红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红婕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丛洋洋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0513-84397828
传真	0513-84395138
电子邮箱	congyangyang@youlisports.com
公司网址	www.youlisports.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南通市如东县新店镇汤园人民路 58 号；邮编：22643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71,414,458.89	63,343,621.82	12.7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724,248.38	18,094,460.11	25.5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27	1.81	25.5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8.19%	71.4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8.18%	71.43%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67,286,284.40	49,588,925.94	35.6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29,788.27	1,468,769.10	215.2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475,950.26	1,251,539.84	257.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85,001.69	-7,579,142.80	247.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2.68%	8.4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2.22%	7.21%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15	206.67%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500,000	25.00%	0	2,500,000	25.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500,000	25.00%	0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7,500,000	75.00%	0	7,500,000	75.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500,000	75.00%	0	7,500,000	75.00%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总股本		10,000,000.00	-	0	10,0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丛建国	2,000,000	0	2,000,000	20.00%	1,500,000	500,000
2	丛洋洋	7,600,000	0	7,600,000	76.00%	5,700,000	1,900,000
3	张秀平	400,000	0	400,000	4.00%	300,000	100,000
合计		10,000,000	0	10,000,000	100.00%	7,500,000	2,5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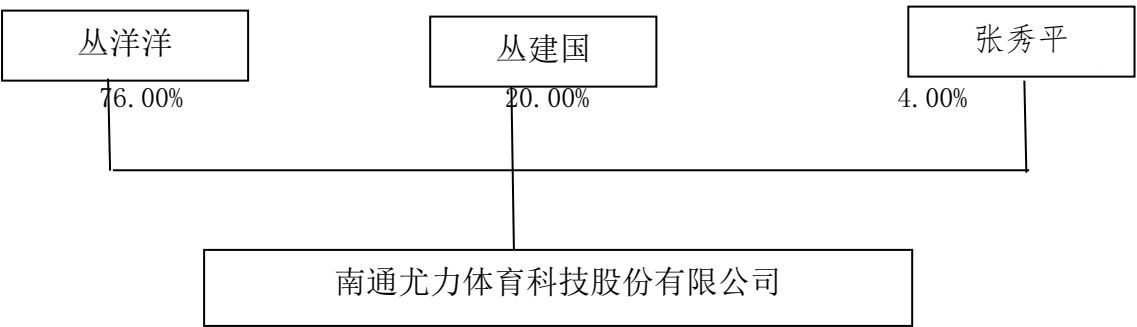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股东丛洋洋直接持有公司 76.00%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且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股东丛建国直接持有公司 20.00%的股权，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股东张秀平直接持有公司 4.00%的股权，且担任公司董事；股东丛建国与张秀平系夫妻关系、股东丛洋洋为丛建国与张秀平之子，且上述三人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故上述三人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

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其他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自然人股东丛洋洋直接持有公司 76.00%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自然人股东丛洋洋直接持有公司 76.00%的股份，自然人股东丛建国直接持有公司 20.00%的股权，自然人股东张秀平直接持有公司 4.00%的股权，股东丛建国与张秀平系夫妻关系、股东丛洋洋为丛建国与张秀平之子。并且上述三人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协议三方应当在公司每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就一致行动进行沟通、协商；三方在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南通尤力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不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采取一致行动；如经协商三方仍存在分歧，协议三方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表决。因此，丛洋洋、丛建国、张秀平三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1. 会计政策的变更

（1）本公司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均为零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分别为 15,607,461.72 元、13,461,875.07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均为零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分别为 15,742,438.92 元、13,461,875.07 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付票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分别为 2,845,500.00 元、783,180.00 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付账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分别为 13,127,263.64 元、12,601,068.19 元。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列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应付票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均为 2,845,500.00 元、783,180.00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应付账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分别为 13,118,863.64 元、12,601,068.19 元。

(2) 本公司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根据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应付利息”调整至在相应金融工具“短期借款”的账面余额中列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短期借款	19,000,000.00	短期借款	19,031,595.30
其他应付款	8,965,248.26	其他应付款	8,933,652.96
其中:应付利息	31,595.30		
其他应付款	8,933,652.96		

除上述调整外,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项目无影响。母公司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与合并资产负债表变化一致。

(3) 本公司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相关规定,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会计政策

变更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4) 本公司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 相关规定, 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 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 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2. 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461,875.0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461,875.07			
应付票据		783,180.00		
应付账款		12,601,068.1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384,248.19			
短期借款	19,000,000.00	19,031,595.30		
应付利息	31,595.30	0		
其他应付款	8,965,248.26	8,933,652.96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8 日成立一家子公司：南通茂锦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 万元整，公司持股 100%。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